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國內校外競賽辦法

104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8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國內校外競賽，爭取本校及個人榮譽，為校爭光，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參與「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本校各科系學生。

第三條 凡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個人或團體競賽，而有助於提升本校校譽者，皆適用本補助辦法。

第四條 補助類別及申請：專業技能競賽，由參加者所屬各系所提出申請。與系所專業無關之競賽或學生自行組隊參加校際聯誼之競賽不予補助。補助應於參加競賽日前2週提出申請。

第五條 補助項目：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等依實際所須提出申請。

第六條 補助經費規定：

(一)交通費—以汽車或火車票(含高鐵及自強號)為原則，若選擇汽車或搭乘自強號可補助住宿費(每人500元)，若選擇搭乘高鐵則不補助住宿費，大專運動會除外。

(二)競賽活動所需報名費用實支實付。

(三)帶隊教師以一人為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同參加競賽學生。

(四)國內競賽每案總額上限3萬，線上競賽每案總額上限2萬。

(五)若屬於專利作品型競賽(同一作品改良者，不同作品則不受此限)，學生以補助三次為限；現場實作型則不設限學生補助次數。

第七條 經費核銷：各項活動之相關費用，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寒、暑假活動則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檢附相關單據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經費用罄後終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